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2050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205032821-1.doc、10205032821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生物材料輸出(入)審查分工表」及「生物材料及臨床檢體輸出(入)之簽審通關申請規定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(屬)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設置單位申辦生物材料及臨床檢體之輸出(入)作業，特修訂旨揭分工表及規定。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【路徑：本署首頁(專業版)>出入境健康管理>國際檢疫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】下載瀏覽。
- 二、本署重申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輸出(入)感染性生物材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為之。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輸出(入)感染性生物材料者，將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避免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輸途中發生洩漏意外，有關其包裝及標示請遵照本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運輸包裝規定」【路徑：本署首頁(專業版)>檢驗資訊>生物安全】及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「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2013-2014」【路徑：本署首頁(專業版)>檢驗資訊>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



裝

訂

線

業發展研究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疫組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2/12/13
17:58:38

裝

訂



線